

#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2021〕12号

##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决策 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22日



#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重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四）提请示市委、市政府审议、批复的事项；

（五）以住建局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六）以住建局名义对外签署的协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人事调整、财务、表彰奖励、处分处理等机关内部管理事项不列入审查范围。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在提请局党组会议或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讨论。

**第四条**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负责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

合法性审查工作。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及合法性审查工作中涉及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递交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审议事项送审稿；
- (二)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 (三)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
- (四) 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材料。

**第六条**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应当自收到重大决策事项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2个工作日。

**第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八条**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查；
- (二) 向有关单位函调有关材料或者到有关单位了解情况；
-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协调会等形式听取有关方

面的意见;

(四) 组织法律顾问、法治监督员和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第九条**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应当出具书面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十条**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参与重大决策事项前期工作的, 在参与期间所提供的有关修改和论证意见, 不能代替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办公室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沟通、协调, 及时解决合法性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应当完善工作制度, 建立审查资料档案, 定期向单位提交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